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 概述

为缓解达钢城市钢厂问题突出的矛盾，响应 川委【2018】223 号 文中相关要求，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我公司”)拟在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内实施“达钢搬迁升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共计进行2次网络平台公示、2次报纸公开、1次公告张贴，以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求得大众的支持和谅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起，在达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公示，选取达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从2020年10月22日开始。该网站为项目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基础分类/动态/公示公告

索引号: 008810171/2020-00049

主题分类: 动态\

发布机构: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布日期: 2020-10-22

文号:

关键词: 报告, 意见, 信息, 四川, 计划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钢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第一次)

现将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钢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钢”)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河西路25号,处于达州市城区范围内,其“三废”尽管通过处理实现了达标排放,但不可避免仍对达州市城区及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为改善达州市城区环境质量,同时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目标,实现2025年达钢在达州主城区关闭的计划,达钢拟整体搬迁至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内,建成涉及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生产流程的钢铁生产厂。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人:赵先生

3、联系电话:0818-2520360-9997

4、邮箱:dgzs8003@163.com

5、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河西路25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发电子邮件、打电话和邮寄信件等多种方式发表意见。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达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维护电话:(0818)2123566

蜀ICP备05031156号 公安备案号51170202000231 网站标识码:5117000005



政府网站
找错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反对意见，表明公众同意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在达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2 日在达州晚报上刊登了项目的公示情况(共计 2 次)；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在麻柳镇镇政府、麻柳镇汽车站、项目所在地等地张贴了项目公告，为期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首先采用网络公示，选取达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为期 10 个工作日。该网站为项目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图 3.2.1-1 征求意见稿公开网页截图

3.2.2 报纸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2 日在达州晚报上刊登了项目的公示情况，登报次数共计 2 次。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居民日常阅读刊物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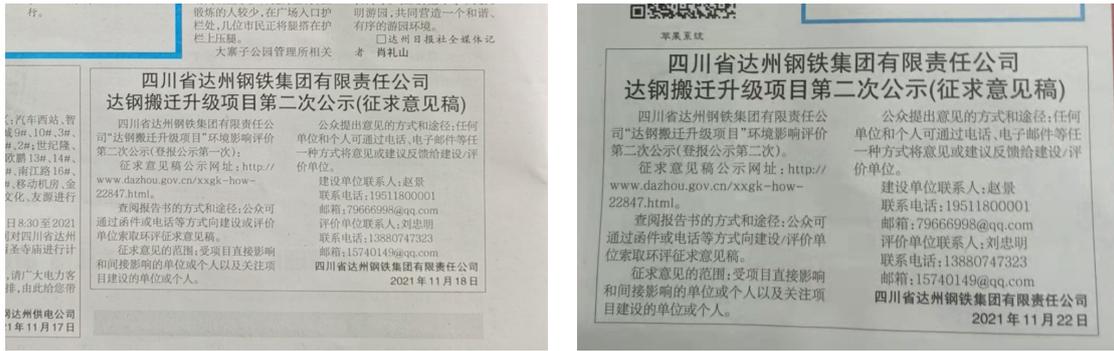


图 3.2.2-1 登报照片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在麻柳镇镇政府、麻柳镇汽车站、项目所在地等地张贴了项目公告，为期 10 个工作日。公告张贴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图 3.2.3-1 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主要为建设单位(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请求。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的2次网络平台公示、2次报纸公开、1次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反对意见,表明公众同意项目的建设。我公司将高度重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物治理,尽量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达钢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钢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30日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主要为建设单位(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请求。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的2次网络平台公示、2次报纸公开、1次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反对意见,表明公众同意项目的建设。我公司将高度重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物治理,尽量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达钢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钢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30日

